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3月1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2020年2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74/727)，我谨声明如下：

- 上述信函的附件载有据称根据土耳其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之间所谓“划界协定”(即2019年11月27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的所谓土耳其大陆架的地理坐标(A点：34°16'13.720" N-26°19'11.640" E, B点：34°09'07.9" N-26°39'06.3" E)。
- 如我在2020年2月14日给你的信(A/74/706)所附2019年12月9日的信中所指出，并有鉴于信中适当提及的原因，上述“划界协定”公然违反国际海洋法规则，无视希腊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
- 因此，我重申我在前述信中已明确表述的我国立场：该备忘录完全无效，其全文均不予接受。
- 此外，上述地理坐标本身是虚构的、非法的、无理的，因为其侵犯了该海域希腊岛屿如任何陆地领土一样拥有的建立海洋区域的权利。此权利规则在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1(2)条中有明确规定。在这方面，希腊重申其在2020年2月19日给你的信(A/74/710)中所表达的立场。
- 有鉴于上述情况，希腊强烈反对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所载的所谓土耳其大陆架坐标。这些坐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不能针对希腊援引。在此背景下，希腊保留其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
